

非理性因素与创造性思维

汪 信 砚

本文认为,人的认识过程是理性与非理性的内在统一。虽然理性活动是认识过程的主导方面,但非理性因素在认识过程中也具有不容忽视的重要作用。非理性因素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具体表现在多水平激活、内部参照,双向调节、善和美的追求等诸多方面,它们在创造性思维中尤为引人注目。作者结合非理性因素在认识过程中的活动和作用方式,进一步探讨了创造性思维的机制、要素和特点,阐明了没有非理性因素的作用就不会有人的创造性思维。

认识过程主要是人的理性活动过程。但是,主体非理性因素在认识过程中也具有不容忽视的重要作用,它是主体创造性思维不可缺少的活动因子。研究非理性因素和创造性思维,对于深入理解人的认识过程,全面把握认识活动的能动性,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一

人之所以具有观念地把握世界的认识能力,就在于人具有在实践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由知、情、意等因素组成的主体结构。在认识过程中,主体结构中的知、情、意等因素,按照其作用方式和活动特点,可以区分为两个大的方面,即理性因素和非理性因素。

“非理性”是相对于“理性”而言的。理性这个范畴的内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理性是指主体的全部认知机能,包括感觉、知觉、表象、概念、判断、推理等认识形式,亦即通常所谓的认识过程中的感性反映形式和理性反映形式;狭义的理性则仅指概念、判断、推理等抽象的逻辑思维形式。狭义的理性与感性相对;广义的理性包含狭义的理性,它与非理性相对。非理性主要是指主体的情感和意志机能,同时,它也包括潜意识、信念(信仰)、习惯等意识形式。

认识过程中理性与非理性的关系问题,是哲学史上长期未能得到正确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有关这一问题的争论,直接导致了现代西方哲学中理性主义和非理性主义的尖锐对立。

在西方哲学史上,理性主义的传统源远流长。可以说,西方古典哲学认识论基本上是一种理性主义的认识论,这就是尊崇理性而极力贬抑非理性。早在古希腊,柏拉图就把人的精神活动区分为理性与非理性两个部分,认为理性是灵魂中的最高部分和主宰,而意志、情欲等非理性的东西只是灵魂的附属物,甚至时常是有碍理性的消极因素,从而开创了理性主义的传统。近代,培根明确指出,意志、情感等非理性的方面是理性的巨大障碍,是产生“任意

的科学”的根源。与培根一样，笛卡尔也把意志视为人在认识中犯错误的原因。斯宾诺莎曾试图统一理性与非理性，但其方法是化非理性为理性，并将非理性统一到理性，用理性原则解释一切。黑格尔更是集理性主义思想之大成，他极端蔑视人的非理性方面并将理性加以神化，认为世间的一切事物都处于绝对理念的魔网之内，理性可以产生和创造世界，而所谓认识不过是理性自己认识自己。由于黑格尔把理性主义思想推向极端，从而也充分暴露出了理性主义的内在缺陷。

现代西方哲学中的科学主义思潮直接承袭了古典哲学的理性主义传统。但是，科学主义思潮极力反对黑格尔关于理性的哲学神话，认为理性并非君临于一切科学之上，相反，科学才是理性的最好代表；哲学对理性的研究必须以科学为根据，对科学方法的探讨应该是哲学的中心内容。这一思潮的发展，直接导致了二十世纪西方科学哲学由逻辑主义到历史主义的演变。逻辑主义把科学认识视为一种纯粹的逻辑理性过程，把科学归结为对科学的逻辑分析，其中，逻辑原子主义主要研究科学知识的语言逻辑形式、逻辑哲学经验主义着重探讨科学知识 with 感觉经验之间的逻辑关系，而波普尔的否认论则侧重于分析科学发现的逻辑过程。历史主义的产生通常被认为是科学哲学中的一场革命，但它并没有突破理性主义的传统。历史主义科学哲学家也曾引用直觉、顿悟等心理因素和社会因素来说明科学进步的模式，并由此对科学哲学中传统的理性主义公式提出了挑战，但他们对这些因素仍然作了纯理性的解释，挑战的结果也只是革新了传统的理性观念。这一学派的后继者即新历史主义更为明确地主张科学是一项理性的事业，并着力于建立科学理性的新模型。

在现代西方哲学中，如果说科学主义思潮剥去了黑格尔哲学笼罩在理性上的神圣光圈，将黑格尔神化了的理性复归于现实的人的理性即科学理性，那么，人本主义思潮则将黑格尔贬谪到心理学中去的人的非理性因素请入了哲学思维的殿堂，并赋予其至尊地位。人本主义哲学认为，对理性的哲学分析无法把握认识及其过程的实质，因为理性本身就不是通向实在的道路，理性给我们提供的只不过是实在的影子；只有通过非理性因素的作用，人们才能领悟全部的实在，达到大全真理。因此，与科学主义相反，人本主义实质上是一种非理性主义。在人本主义哲学内部，各个流派由之出发的主体非理性因素各有侧重。相对说来，唯意志主义主要强调了意志在认识过程中的主导地位，而存在主义则更加注重情感体验的认识功能。至于其他的人本主义哲学流派，则介乎唯意志主义与存在主义之间。例如，生命哲学家柏格森把一切事物都归之于“生命冲动”的不断创造，而“生命冲动”则既是一种创生万物的宇宙意志，又是一种情绪性的心理体验。柏格森认为，认识过程的实质在于生命直觉，其中，既有“自由意志”对意识状态的组织作用，又充溢着主体的情感体验即“钻入对象”以期与对象契合一致。所以，生命直觉是一种包括情感和意志在内的、非理性的总体性综合体认。

理性主义和非理性主义分别注意了理性和非理性在认识过程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并对理性和非理性作了较为深入的考察，这对于在更高层次上把握认识过程的辩证本性，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特别是非理性主义关于认识过程中非理性因素的研究，有利于克服哲学史上长期存在的忽视或贬抑非理性因素的作用的错误倾向。但是，就其本身而言，无论是理性主义把科学看作是理性的事业，还是非理性主义将认识视为非理性的行为，都是极为片面的。它们都是从活生生的认识过程中抽取某一方面或特征加以夸大和绝对化，从而成为相互对立的两个极端。

马克思主义哲学承认理性在认识过程中的主导地位，但并不因此归结为理性主义；同样，马克思主义哲学充分肯定非理性在认识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也不因此而归结为非理性主义。

在认识论上区分认识过程中的理性与非理性，决不意味着在实际的认识过程中存在着纯粹的理性因素或纯粹的非理性因素。事实上，在人们的实际的认识过程中，理性因素与非理性因素是相互渗透、彼此交织的。无论是在感性认识阶段还是在理性认识阶段，都既有理性因素的作用，也有非理性因素的作用。至于实践观念的形成及其现实化，同样也是理性与非理性共同起作用的结果。因此，任何现实的认识过程，总是理性与非理性的内在统一。

恩格斯指出：“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①这就是说，社会的人的一切活动（包括认识活动）都是理性与非理性的统一。这种统一的基础，就是人的对象性的实践活动。正如马克思所说：“人同世界的任何一种居人的关系——视觉、听觉、嗅觉、味觉、触觉、思维、直观、感觉、愿望、活动、爱——总之，他的个体的一切器官，正象在形式上直接是社会的器官的那些器官一样，通过自己的对象性关系，即通过自己同对象的关系而占有对象。”^②“对象性关系”也就是人与世界的实践关系。正是在社会实践活动中，人们既形成和发展了认识对象的理性能力，也形成和完善了把握对象的非理性方式，并使二者在认识过程中协同地发挥作用。

二

情感、意志以及潜意识、信念（信仰）、习惯等非理性因素并非是一些反理性因素，它们在认识过程中也并不是只起一些干扰性的作用。这些因素之所以被称之为非理性因素，是因为它们相对于理性来说具有不同的作用方式和活动特点。

非理性因素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是多方面的，其主要表现如下。

第一，多水平激活。实践活动的需要是人的一切活动的最终动力，也是人的认识活动的内在驱力。但是，这种内驱力的信号必须具有一种放大的媒介才能激发人去行动和认识，起这种放大作用的就是情感、意志等非理性因素。在认识活动中，当主体根据其对于实践活动的需要的意识确立起一定的认识目标，如果没有对需要信号的放大，这种需要的驱力往往还不足以促使主体及时地按照认识目标去反映客体，于是会出现“目标消失”现象。而一旦有了情感、意志等非理性因素对内驱力的强化，主体的思维就会保持高度的紧张和觉醒状态，随时捕捉（选择）对主体有意义的客体信息，并积极地从记忆中提取内部信息与外部信息进行对照编码，从而形成关于客体的完整认识，实现认识目标。非理性因素对需要信号的放大和对主体思维活动的激活作用，不仅表现在感性认识阶段和理性认识阶段，而且也表现在实践观念的形成及其现实化过程中。从某种意义上说，认识过程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再到实践观念的发展，就是情感、意志等非理性因素不断激活主体思维活动的结果。列宁说：“没有人的情感，就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人对真理的追求。”^③其道理就在于此。在主体认识客体的过程中，坚韧的意志，饱满的热情、坚定的信念，往往能激起卓绝的精神力量；而轻松的情绪、欢愉的心境，又常使灵思泉涌。即使是那些表面看来背离认识目标的非理性因素，对主体的认识活动也不是纯然消极性的。例如，焦虑、恐慌等负性情感体验同样放大着主体内部驱力的信号，目的在于惊醒主体以产生应急反应即产生紧迫感，并在认识活动中能够加速主体思维的进程和认识目标的实现。由此可见，实践对认识的推动作用是通过情感、意志等非理性因素的活动来实现的。

第二，内部参照。世界上的事物是多种多样的，而每一事物又有多方面的规定，人们并不是对所有这些事物及其各个方面逐一地进行理性认识然后才能制定其是否符合自身的需

要，而是在运用理性把握对象之前通过内部的参照系统舍弃了某些对象或对象的某些方面，从而把那些与人的需要密切相关的对象突出出来，作为主体认识的客体。情感、意志等非理性因素就是这样的参照系统。情感是人对其活动对象的态度体验，它以喜、怒、哀、乐等体验形式体现着对象是否能够满足人的某种需要。一般说来，凡是能够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对象必定引起积极的或肯定的情感体验，否则便导致消极的情感出现。意志则通过愿望、动机、兴趣等形式表现着对象是否与人的需要相符合，凡是能够满足需要的对象必定引起强烈的意志追求。即使是潜意识、信念（信仰）、习惯等非理性因素，也具有这种参照作用。潜意识作为意识的一种特殊形式，本身就包含着意识中被压抑的本能、欲望、情感、意念等成份，它能够把那些与人的社会性需要不相符合的对象控制在意识阈限以下，使其暂时或永久地排除在人的自觉认识活动范围之外；信念（信仰），习惯等因素则使人们在缺乏关于外部对象的必要信息的情况下，仍然能够把认识活动尽可能地指向对自身有意义的客体。不过，与理性的客观普遍性相比，非理性因素的参照作用带有个人的主观色彩，但这种主观色彩可以通过社会实践而不断得到克服。具有普遍性和直接现实性的实践活动，不仅能够判明各种非理性因素的参照作用是否具有客观性，而且还能纠正其主观性的偏差，使其逐步趋于客观化。

第三，双向调节。在认识过程中，情感、意志等非理性因素不仅具有激活作用和参照作用，而且还具有调节作用。这种调节作用表现为既能促使思维定势的形成，又能解除思维定势，因而是双向的调节。所谓思维定势，是指主体按照习惯了的、比较固定的思路去反映对象，去寻找问题解决的方式。思维定势的目的是为了较为稳定地实现某种认识目标，防止思维活动的意外干扰。情感、意志等非理性因素通过不断放大主体内部需要驱力，就可以触发和维持着思维定势，使思维过程沿着某种预定的轨迹运行。当不合目标的信息出现时，各种非理性因素通过其内部参照作用能够自动地加以排除。强烈的意志追求，热烈的情绪体验，美好的心境以及坚定的信念（信仰），这些都是诱发思维定势的巨大力量。但是，思维定势并不总能有效地实现认识目标。当遵循固定的思路和程序反映对象会遇到难以克服的障碍时，思维定势就来表现出消极的影响，使主体的思维活动陷入困境，延滞着问题的解决。此时，主体大脑皮层的意志机能就会立即动员神经低级中枢迅速激活起来，产生一系列强烈的消极情感体验，如恼怒、烦躁等，它们迫使主体停止正在进行的思维过程并变换解决问题的思路。在这种情况下，情感、意志等非理性因素对认识活动的调节就表现出一种相反的倾向，即解除思维定势。

第四，善和美的追求。真、善、美是人的理性因素和非理性因素与客体综合作用的结果，但相对说来，理性的直接目的是形成认识的真理，而情感、意志等非理性因素所追求的则是认识的善和美等价值方面。在认识过程中，意志就是一种追求价值，使认识具有善的属性的主体能力。它通过产生需求意识、提出价值目标、制定活动程序，对认识过程进行强有力的控制，使认识结果具有一定的价值性即能够满足主体的某种需要。意志的控制作用不仅表现在由感性认识合目的地上升到理性认识，而且更集中地体现在实践观念的形成和现实化过程中。正是由于意志对价值或善的追求，人们才能够在理性认识的基础上通过反映自身的内在尺度而形成一定的实践观念，并且通过将内在尺度运用到对象的尺度上去，创造出能够满足自身需要的现实客体。意志追求价值或善、满足主体需要，也包括满足主体的美的需要，但认识的美的价值是通过审美这一特殊的情感体验方式来实现的。在认识过程中，人们不仅按照美感选择、整理和建构客体信息，形成关于客体的完整认识，而且还按照美的需要构造理想客体，形成实践观念。实践观念就是真、善、美的内在统一。此外，美感还往往是真理

的前导。物理学家海森堡曾说：“美是真理的光辉”。在认识特别是科学认识中，人们常常是以美审真、由美求真。当科学理论尚不具备实践检验手段时，审美体验对于科学理论真理性的判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总之，由于情感、意志等非理性因素的作用，人们的认识活动不仅向着真的目标前进，而且还按照善的尺度展开，“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

与理性相比，非理性因素在认识过程中的活动和作用方式具有两个方面的显著特点。其一，理性思维具有严密的逻辑性，它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形成概念，然后运用概念进行判断，并按照确定的逻辑的格进行推理；与此不同，非理性思维不是通过概念、判断、推理等逻辑的形式，而是以愿望、动机、兴趣、体验、冲动、倾向等非逻辑的形式表现出来，因而非理性思维具有非逻辑的特点。其二，理性思维作为一种逻辑思维离不开语言，它直接以语言作为其思维工具；虽然语言能够唤起人的非理性因素的活动，但非理性思维本身是不以语言为媒介的，它是一种借助于生动的形象或图像、具体的情境而展开的思维活动类型。语言逻辑是人的理性思维的强有力手段，但它也给人的思维带来某种限制，如语言对思维活动的速度就有一定的阻碍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说，非理性思维在人的认识过程中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和能动性，它在创造性思维中的作用也更加引人注目。

三

创造性思维，是指从新的思维角度、按照新的思维程序和方法来认识客体、解决问题，从而产生新知识、新思想、新观念的思维活动。创造性思维并不是一种独立的思维类型，因为人的一切思维活动都不是对客体的被动反映或机械“摄影”，都具有某种程度的创造性。但是，创造性思维又确是人的思维活动的最佳境界，它能从各个方面有效地折射出主体自身各种因素的素质和功能。创造性思维渗透在人的各种具体思维活动之中，它是理性思维和非理性思维的综合运用，是人的理性因素和非理性因素共同起作用的结果。

从思维机制上看，创造性思维导源于人类的“第二信号系统”的建立。人类的思维活动并不直接依赖于物本身，而是通过运用由概念、代码、公式、程序等组成的符号系统来进行的。这种符号系统可以从它所代表的现实事物中独立出来而存在和起作用，并由此构成人类所独有的“思维空间”。借助于思维空间，人们可以依靠自然的或人工的符号，运用自然的或人工的编码方式，进行创造性的思维活动。具体来说，人们通过思维空间进行创造性的思维表现在四个方面。第一，由于思维空间对现实空间，符号系统对现实客体的相对独立，人们可以运用符号系统分解和综合客体的关系、属性或方面，从而使对客体的认识从外部直观深入到关于本质的抽象，产生新的知识。第二，在认识复杂的客体或客体系统时，人们既可以采用各种不同的符号系统，也可以采用不同符号系统的相互交叉来研究同一过程。也就是说，人们可以在符号系统本身的变化中展示客体的丰富多样性、结构层次性和立体网络性。第三，在运用符号系统进行思维操作的过程中，由于人的内在尺度的作用，人的思维通过符号系统的调整和重新组合，能够观念地改变客体的现成形式，建立客体的理想形式。第四，在问题求解中，通过改变符号的联系方式或所谓的“信息加工程序”，人的思维往往能意外地发现客体的新的方面或属性，使问题在瞬间得到解决。必须指出的是，在上述几个方面中，都始终贯穿着各种非理性因素的激活、调节和参照作用，贯穿着非理性因素对认识的善和美等价值方面的追求。也正因如此，所以创造性思维既具有高度的活性特征，又能保持相对恒稳的过程。

创造性思维是向新知识，新思想、新观念运行的过程。这一过程大体上可划分为三个阶

段。第一，准备阶段。准备阶段的任务是明确地提出“问题”并为解决问题搜集材料、积累经验和知识，它需要有对“问题”的敏锐洞察能力以及对已有材料的精心研究和理解。第二，创造阶段。它包括两个环节：其一是酝酿，也就是针对问题提出各种尝试性“假设”，它有的需要暂时离开所研究的问题，把注意力转移到其他方面或其他领域进行探索；其二是领悟，即确认某一假设，这种确认开始时只是初步的猜想，随后逐步明确化、系统化，从个别上升到一般，并把一般性的结论应用于同类关系、领域和方面。第三，检验阶段。这一阶段的任务是对所确认的假设进行实践的，逻辑的证明和价值评价。可见，创造性思维是人的思维艰辛劳作的过程，也是人的认识的新的方面、新的关系的开拓过程。

创造性思维具有多方面的构成要素，其中主要有直觉、灵感、想象等等。

直觉是在认识过程中主体对客体直接领悟的思维能力和认识形式，它能够超越一般的认识程序，一下子抓住事物或问题的根本和要害，获得关于对象本质的直接的认识。直觉既不是个别经验的简单综合，也不是原有知识的逻辑演绎，它是思维过程中的逻辑跳跃，表现为直接对事物本质的接近。在直觉中，人们还没有意识到自己的思维行程就已走向了结论、获得了关于对象本质的认识，这是直觉的本质特征。当然，直觉把握事物本质的直接性，并不意味着它不需要任何相应的知识储备。恰恰相反，直觉是依据已有知识进行搜索的结果，只不过人们通常是仅仅知道并记住了探索的结果而不知了解复杂的探索过程。没有一定的感性经验和理性知识的基础，也就不可能有对事物本质的直觉。

灵感是主体思维在外部刺激的诱发下产生的对客体的整体洞察，并由此导向对关于客体的问题的瞬间顿悟。灵感与直觉既相区别又有联系，如果说直觉是主体的一种创造性思维能力，那么灵感则是主体的一种创造性思维状态，是创造性思想过程（包括直觉过程）中的一个内在环节。灵感具有突发性特征，它是思维的逻辑中断，是认识过程中质的飞跃。灵感的产生，通常都有或长或短的准备和酝酿阶段，在此期间，人们不仅明确了问题，而且为解决这个问题积累了大量的信息，但这些信息没有贯通起来，因而人们对问题百思不得其解。这时，人们往往把注意力转向其他方面，而对该问题的思考则转入潜意识过程。但在某一时刻，由于外部刺激的诱发，灵感油然而生，思维中的各种理性和非理性因素突然汇集于同一问题的交错点上，使主体思维已经储存的信息同外来信息在神经系统的通路中突然相遇和接通，从而出乎意料地和迅速地达到了对问题的理解和解决。因此，灵感决不是什么“神灵附体”之类的神秘、不可捉摸的东西，它是对艰苦的思维劳作的奖赏。

想象是主体通过对记忆中的表象进行加工改造而形成新的形象的思维活动。想象虽然和事物的感性表象有着密切的联系，但它本身已不是感性认识形式，而是在思维中对感性表象进行分析、比较、选择、重组的复杂过程，是调动已有的知识储备服务于当前认识目标的创造性思维活动。想象实质上是主体思维的一种创造性的综合，它通过把事物现实形象的各个方面、各种成份加以分解并纳入新的联系，从而建立起一种新的完整形象。经由想象而形成的事物的新形象，往往出现在现实以前或者在现实中依靠自然过程永远也不会产生，因而表现出某种不合逻辑性。想象可以分为无意想象和有意想象两类，前者是没有自觉目的的、初级形式的想象，例如梦就属于这样一种想象形式；后者则是根据一定目的而自觉进行的、高级形式的想象，如幻想等等。想象是创造性思维不可缺少的重要构成要素，无论是直觉的产生还是灵感的触发，都需要张开思维想象力的翅膀。爱因斯坦说得好：“想象力比知识更重要，因为知识是有限的，而想象力概括着世界上的一切，推动着前进，并且是知识进化的源泉。严格地说，想象力是科学研究中的实在因素。”④

由直觉、灵感、想象等等要素构成的创造性思维是一种综合性的思维活动，它具有多方面的特点：

第一，创造性思维是理性和非理性的统一。思维的创造活动以一定的感性经验和理性知识为前提，而且主体的感性经验和理性知识越丰富，其思维的创造力也就越强。但是，创造性思维并不是纯粹的理性活动过程。在创造性思维活动中，情感、意志、潜意识等非理性因素异常活跃。直觉、灵感、想象等等不仅有赖于潜意识的活动，而且也离不开意志的控制和情感的调节，它们还往往带有狂迷的情感特征。

第二，创造性思维是逻辑和非逻辑的统一。由于创造性思维是理性和非理性的统一，所以它既不是完全逻辑的过程也不是完全非逻辑的过程。一方面，直觉和灵感是思维过程的逻辑跳跃或逻辑中断，而想象的结果也往往具有明显的不合逻辑性。但是，另一方面，如果没有准备和酝酿阶段对所积累的材料进行逻辑整理和逻辑推论的尝试，就不会有直觉和灵感的产生；而如果没有对直觉、灵感、想象所产生的结果进行逻辑论证，它们也不会真正具有意义。

第三，创造性思维是确定性和不确定性的统一。创造性思维是一种高度有目的的思维过程，它表现为向着预定的认识目标前进，这就是要创造性地认识客体、解决问题，获取新的知识。就此而言，创造性思维具有确定性和必然性。但是，在思维过程中，直觉何时产生，灵感何时出现，想象中大脑暂时联系何时形成，亦即何时作出创造性的发现，这又取决于许多偶然的因素，特别是受制于主体非理性因素的素质和功能状况。因此，创造性思维又具有不确定性和随机性。

第四，创造性思维是发散性和收敛性的统一。发散性思维是沿着不同的方向、按照不同的角度和不同的关系去思考问题，从多方面、多思路寻找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方法的思维过程，它促使人的认识不断地向更新的方面、更新的领域进行探索，因而发散性思维是一种求异性思维，它本身就是创造性思维的表现。收敛性思维是以集中性为特点的思维过程，它要求与已有的思维成果形成连续性，并力求将多样化的发散过程统一起来，产生某种程序，使其成为人人都能把握的东西。收敛性思维是一种求同性思维，它本身并不创新，但它能对发散性思维的结果进行审查，并确定其中各种理性因素和非理性因素作用的发挥对于实现认识目标的意义，因而也是创造性思维不可缺少的一个方面。

上述关于创造性思维的机制、构成要素和特点的分析表明，非理性因素在创造性思维中的作用是极为重要的。无论是没有理性因素的活动还是没有非理性因素的作用，都不可能有人人的创造性思维。在当代，重视人的非理性因素及其在认识活动过程中的作用，对于开发人的智能，提高人的认识创造能力，尤其具有突出的意义。

注 释：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3页。
-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3—124页。
- ③ 《列宁全集》第20卷，第255页。
- ④ 《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第284页。

（本文责任编辑 涂赞琥）